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九、《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蔡志华、蔡志斌回避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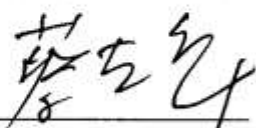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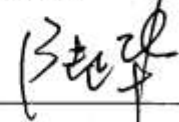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决议董事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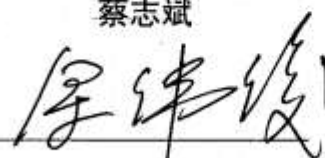
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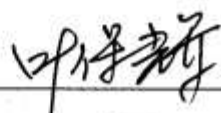
蔡志斌



陆正华



余伟俊



叶保辉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5 日

